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经公司2020年8月30日召开的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中润”）并实施“面向智能终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平湖项目”）。平湖项目预估总投资6.5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9亿元，铺底流动资金6,000万元。平湖项目旨在为今后面向智能终端光学镜头业务的增长储备制造基地，进一步扩大高端光学镜头产品的产量，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950万颗高端光学镜头的生产制造能力。

经公司2022年10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单项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部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鉴于平湖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以平湖中润为主体独立实施，以及后续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为了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资金区分，且便于对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平湖中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亿元的项目单项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平湖中润将按照项目进度和需求分次提款以保障“面向智能终端的光学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顺利推进。平湖中润前期将以平湖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为抵押获得项目贷款，后期由公司平湖中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获得项目贷款。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

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主要系为其申请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郑臻荣



朱朝晖



周红锵

2023年3月30日